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「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」公辦民營營運規劃顧問公司徵選案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(採序位法價格納入)

委員代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 選 項 目	配 分	參與評選廠商得分		
		1	2	3
		評分	評分	評分
1.服務建議書內容 如建議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、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、人力配置與執行計畫之合理性、計畫管理、應變及風險管理機制。	40			
2. 加值服務 如有利於本案執行之構想或服務	10			
3.廠商簡介及工作實績 如廠商工作團隊之組織架構、規模及專業背景、廠商 5 年內計畫主持人與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業能力之工作實績、計畫主持人與主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業能力。	20			
4. 價格合理性 如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、經費規劃之合理性(含各工作項目分配合理性)。	20			
5. 簡報與答詢 如簡報內容是否具體並符合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、對問題的理解、分析與答詢能力	10			
總 分	100			
序 位				

備註：

- 各評選項目係依據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5條或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5條辦理。
- 簡報內容以不逾越服務建議書範圍為限。廠商另外提出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。
- 出席簡報人數不得超過6人，且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務必出席，簡報人員不限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，但需為本計畫工作團隊成員，以上人員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評選，其評選項目5「簡報與答詢」為0分。
- 各評選項目之評分累計加總填入「總分」欄，並轉換為「序位」。
- 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。
- 評選總平均分數75分以上始為合格，低於75分或高於90分者，需說明理由：
_____。
-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- 本人知悉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
評選委員簽名	
--------	--

.....彌封線

